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政府採購新知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目 錄

壹、採購相關函釋精選

貳、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 Q&A

內容摘要

項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題或主旨摘要	頁碼
一	112 年 01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工程企字 第 1120100035 號 函	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	1
二	111 年 04 月 1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111 工程企 傳 字 第 1110005918 號 傳 真信函	機關於辦理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所附電子領標憑據使用者 IP 與電子領標紀錄使用者不一致，疑為刻意偽造變造之文件時，相關後續執行疑義。	5
三	111 年 08 月 0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工程企字 第 1110100028 號 函	機關辦理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採購案件時，如涉及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全責。	6
四	105 年 12 月 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工程企字 第 10500280811 號 函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之採購，請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	8
五			【案例 1】機關採購承辦人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送達時間已逾招標文件所公告之投標截止期限，後續開標程序如何處置？	9
六			【案例 2】機關於辦理開標時，開始進行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時，發現投標廠商間有投標文件所填寫的地址、聯絡人、手機號碼均相同之重大異常關聯情事，採購承辦單位應如何處置？	10

壹、採購相關函釋精選

一、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112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略以：

(一)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本會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該要點貳(招標決標階段)之項次一及參(履約驗收階段)之項次二，分別訂有「開標時注意投標廠商借牌圍標行為」及「確認廠商自行履約，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之防弊機制，並列舉廠商投標文件疑有異常關聯及可能借牌轉包情形之態樣。

(二)**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投標廠商有**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及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貳、項次一及參、項次二等**所列疑有借牌情形，應就其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部分，依法處置**，惟依行政法規，應先予廠商陳述意見等程序：

1. **行政部分，主辦機關有行政調查權，應依行政程序法啟動調查程序後予以確認：**

(1)廠商借牌行為涉及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不發還押標金及追繳)、第50條第1項(不予開標決標)及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除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外，餘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應由機關本權責審認。

(2)機關於開標及履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後，因該等行為均屬異常且不合理，為符合法定程序要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等，以查明廠商說明合理性，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借牌圍標等不法情事者，機關應認定該廠商即該當有借牌行為而應依法處置。

2. 刑事部分，主辦機關無司法調查權，可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

廠商借牌行為在刑事罰部分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92 條規定（對廠商之罰金處罰），經查閱相關法院實務刑事判決，法院判處廠商人員有借牌罪責，係透過調查廠商資金流向、監聽、自白及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例如廠商投標或履約文件是否由同一廠商出具或製作），取得證據而裁判之，惟主辦機關因無司法調查權，尚難取得上述借牌證據而據以確認。爰主辦機關於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得依個案實情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

二、本函釋參考網址，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項下瀏覽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5000920&_csrf=60c70fd4-4799-4a8f-acad-545b8c930dbe

三、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流程」，請參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政字第 1112303836 號函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31 II 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流程圖

執行原因

機關自行發現、留意媒體報導、檢
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



執行事由

機關執行本流程前，應先確認廠商
有無依政府採購法§31 II 所定押標
金不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1)有政府採購法§48 I ②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政府採購法§50 I ⑤、⑦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87 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執行金額

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
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執行時效

執行追繳流程前，應先確認個案
之請求權是否罹逾時效。
依政府採購法§31IV~VI，請求權
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執行起算期點

- 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
 - 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
 - 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 ★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15年**者，不得行使。



教示內容

機關對廠商之書面通知應記載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額度等，並附記廠商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



廠商權益

廠商對於機關之書面通知，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政府採購法§75 及§76 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後，機關執行政序

- 請參照「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第七點第一至三款。

◆注意事項

- 機關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招標之採購案：
 - 如需執行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程序，應先確認招標文件有無依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法前政府採購法§31 II 記載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 機關依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後修正投標須知範本辦理之採購案，如有需執行修法前政府採購法§31 II ⑧之情形者，依**投標須知**所載之令處理。
 - 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前辦理之採購案，發現有修法前政府採購法§31 II ⑧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事，請依據招標文件、修法前政府採購法§31 II ⑧及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處理。
-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31 II 所定情形之一者，如又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 I 各款情形，機關應另依政府採購法§101 III 規定，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政府採購法§101 I 各款情形之一；如有該當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機關於辦理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所附電子領標憑據使用者 IP 與電子領標紀錄使用者不一致，疑為刻意偽造變造之文件，相關後續執行疑義。

- 一、某機關於辦理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所附電子領標憑據使用者 IP 與電子領標紀錄使用者不一致，疑為刻意偽造變造之文件，而該偽造變造領標憑據情形，機關是否可以「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而應不發還或追繳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或以應依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通知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疑義，經函詢釋疑。
- 二、上述疑義，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回復如下：「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立法目的係為擔保政府採購招標程序之公正及公平性，爰所稱『文件』包含影響機關決定之文件，不限於附在標封內者為限，依機關指示補充者亦屬之。所詢電子領標憑據，如影響機關決標決定者，其有不實之情形，亦有前揭條文之適用」。
- 三、準此，依前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有關本案投標廠商所附電子領標憑據，經機關認定為偽造變造領標憑據之文件時，而有影響機關決標決定時，其有不實之情形，可依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沒收押標金)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刊登不良廠商公報)辦理。惟刊登不良廠商公報影響廠商權益甚巨，對於廠商之可歸責性，應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 四、本案相關函釋參考網址，請至本府採購處首頁>採購下載>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111)(上)項下瀏覽 <https://www.cop.ntpc.gov.tw/home.jsp?id=6428140bf7da48aa&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0e806f774b682e04333cbfc5cd14a9f4>
- 五、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參考網址，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規範>採購手冊及範例項下瀏覽 <https://www.pcc.gov.tw/cp.aspx?n=10CA9F72C981FC4C>

三、機關辦理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採購案件時，如涉及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全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為確保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該會於111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28號函，就機關辦理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採購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就採購案件於訂定招標文件、開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相關注意事項予以說明，略以：

一、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含投標須知及契約草案等)，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兩岸尚未締結與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無論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均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採購；本會99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函併請查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 機關對於廠商所供應整體採購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認不宜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項目者，請善用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之(3)載明清楚，以利廠商知悉機關要求，避免漏未規定，衍生國安或資安疑慮。
- (三) 機關辦理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有關採購，請注意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履約管理第(二十四)款訂有「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勾選項目。
- (四)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4項及該項授權本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機關於開標、審標(含評選)過程，應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機關如利用本會訂定之「投標標價清單範本」，其內容包含「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生產/製造/供應者」等欄位，請於審標時注意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 三、**機關於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請落實執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及契約約定；契約訂有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人士或產品者，機關於履約及驗收時應確實查察廠商履約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 四、機關採購個案，縱有委託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者，機關仍應負全責及承擔成敗責任，並請督導各廠商確實依約履行及負責，避免採購缺失，甚至影響國安或資安疑慮。
- 五、本函釋參考網址，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項下瀏覽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5000180&_csrf=aed93f77-6077-4f5a-8c91-074d1ccele76

四、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之採購，請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前揭規定之適用，未排除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併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04570 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
- 二、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機關依該規定辦理小額採購，依據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例如機關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時、機關通知廠商履約時、機關訂購時，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另機關如於契約成立後發現廠商於契約成立前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三、本函釋參考網址，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項下瀏覽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60046613&_csrf=341196fa-12f4-4138-8eae-577c52761a0d

備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為 150 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 15 萬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機關採購承辦人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送達時間已逾招標文件所公告之投標截止日期，後續開標程序如何處置？

案例：甲機關於 11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整辦理第一次開標作業（採公開招標且以最低標為決標原則），並開始進行投標文件之形式審查後，發現其中 A 廠商送達時間為 111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已逾招標文件所公告 111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之投標截止日期。後續開標程序應如何進行方屬正確？

一、處置作為：

本案 A 廠商未於招標公告所定投標截止日期 111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將文件送達至招標機關，即非屬合格廠商，故扣除 A 廠商後倘仍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則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續行開標程序。

二、相關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二、無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三、無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四、無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六、機關於辦理開標時，開始進行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時，發現投標廠商間有投標文件所填寫的地址、聯絡人、手機號碼均相同之重大異常關聯情事，採購承辦單位應如何處置？

案例：採購承辦單位進行投標文件之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時，發現 A 廠商及 B 廠商之投標文件所填寫的地址、聯絡人、手機號碼均相同，採購承辦單位應如何處置？

一、處置作為：

本案廠商填載的聯絡地址、聯絡人、手機號碼均相同，採購承辦單位須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不得逕予以認定及處置。如經機關認定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該廠商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二、相關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函示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三)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31930 號函示略以：茲因偶有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似本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頒情形，例如「投標標封信函號碼連號、廠商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機號碼相同」，惟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發現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所為情形，致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或檢調單位困擾，爰機關依前開令頒情形認定時，應依前開函文辦理，避免衍生爭議。

貳、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 Q&A

財物採購部分：

Q：公立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食材之採購，是否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A：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原修法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營養午餐之食材，例如蔬菜水果，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但冷凍食品(肉品)或加工製造之食品，則不適用上開定義，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Q：機關洽請各大型飯店提供會議暨相關活動場所，並就地安排辦理膳宿事務，是否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A：機關洽訂會議或活動場所及膳宿事務屬財物之承租及勞務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

Q：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對於尚在建照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地，得否參與競標？

A：對於尚在建照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不宜納為徵選之標的。

Q：某機關辦理採購，經開標減價結果，有一廠商總標價與底價相同，則可否再洽廠商減價？

A：已在底價以內之情形，不可以再洽廠商減價，除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Q：廠商報價偏低，經機關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後決標者，其得標後是否仍須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A：「差額保證金」係作為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有影響履約品質之虞，應機關要求作為決標予該廠商之擔保，其性質與廠商得標後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有別。**廠商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之擔保者，仍應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